

河南省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通知》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**文件**

豫发改能源〔2017〕565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扶贫开发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 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、扶贫办，省电力公司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：

为贯彻落实省脱贫攻坚第三次推进会议精神，更好地发挥光伏发电扶贫独特优势，切实把这件惠民生、办实事的阳光工程抓紧抓实抓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县级主体责任。按照国家要求，光伏扶贫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实施，县级政府是直接责任主体。开展光伏扶贫的县（市、区）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文件要求，成立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各职能部门参加的协调领导小组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清晰、任务到人、落实到位。县级政府统筹

— 1 —

落实建设资金，切实履行出资责任，对于村级（含户用）小电站，由县级政府负责筹措项目资金，鼓励企业捐赠；对于光伏扶贫集中式电站，由县级政府与商业化投资企业共同筹措资本金，其余资金可由参与扶贫的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。县级扶贫部门要牢牢把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这个核心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精准识别，精准确立光伏扶贫对象，建立完善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，确保光伏扶贫政策红利更多惠及贫困人口。能源主管部门要以扶贫部门确定的光伏扶贫对象为基础，因地制宜编制《光伏发电扶贫实施方案》，避免不切实际的全覆盖全兜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实施标准化建设，组织做好统一设备招采、统一运行维护、统一竣工验收、统一建档监管等全过程管理。要建立健全项目前期管理、资质管理、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、运行维护、安全生产、信息管理、收益分配等一系列管理体系，为光伏扶贫推进提供全过程强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二、因地制宜，扎实推进建设。2017年国家将进一步优化光伏扶贫工程布局，将集中下达未来三年光伏扶贫指导规模并优先建设300千瓦以下的村级电站，光伏扶贫集中式电站须国家批复以后方可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抓住有利机遇，将光伏扶贫重点调整到村级小电站建设上来。项目开工前要依法取得国土、林业、农业等相关部门支持性文件，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。选址要优先选择在屋顶条件较好的村委会、养老院、学校等建筑屋顶上，以简化项目前期工作。

三、协同联动，做好主动服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、扶贫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，统筹协调推动本地区光伏扶贫工程。发改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光伏扶贫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，加强光伏扶贫工程信息报送、质量监督及并网运行监督。扶贫部门牵头负责确定扶贫对象范围，建立光伏扶贫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和收入分配管理制度。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地方国土、林业等部门及国家开发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，落实好国家、省相关优惠政策，保障项目规划建设依法合规顺利推进。

四、提前谋划，确保光伏扶贫工程顺利接网。省电力公司要进一步优化并网服务，提前谋划、提前介入、及时建设。对光伏扶贫实施方案已明确的县（市、区）尽早落实接网方案，优先将相关电网建设和改造纳入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计划，确保接网工程与光伏扶贫项目同期投入运行。要尽快就《光伏扶贫项目并网指南》（附后）对市、县电力公司开展业务培训，指导基层开展项目接网工作。电网企业要做好光伏扶贫项目相应电量预测和补贴需求预测，在代国家拨付补贴资金时优先向光伏扶贫项目按月发放。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及项目建设单位要抓住电网接入这一关键点，在编制实施方案、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电力公司保持密切沟通，落实电网接入条件。

五、严格考核，完善监督机制。为保障项目顺利落地，发挥长期稳定效益，市县发改、扶贫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，加大

协调服务力度，充分发挥地方就近监管和各有关职能部门专业监管的便利条件，加强项目规划建设、收益分配等环节的监督管理，确定专人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有关省辖市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、扶贫办每月25日汇总本月建设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扶贫办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扶贫办将引入第三方机构，不定期对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进展、扶贫效果以及市级部门督导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评估，对工作成效好、实施方案完成进度高的予以表扬；对责任不落实、项目不落地、扶贫效果不好的地区和项目单位，进行通报批评，将评估情况向有关方面进行反馈，并影响该地区和项目单位后续布局新的项目。

- 附件：1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并网工作流程
2、光伏扶贫月调度表



附件 1

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并网工作流程

一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、扶贫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《光伏发电扶贫实施方案编制大纲》，组织编制本地区光伏扶贫实施方案。

二、以村（镇）为单位或者县（市）主管部门统一组织，向县（市）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并网咨询以及并网申请。

三、县（市）供电公司营销部协助申请人填写并网申请表，接受并查验并网申请资料，审查合格后正式受理，并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，开通“光伏云网”业务，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项目线上自助办理和全过程透明办理。实现申请人最多“只进一次门，只上一次网”，即可办理全部并网服务。

四、县（市）供电公司营销部组织经研所开展现场勘查和接入电网方案设计。县（市）公司营销部组织发展部、运维部、调控中心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审查接入 380（220）伏电网的村级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方案，发展部按方案完成配套电网项目可研后，并优先纳入投资计划。

五、市公司发展部组织设计单位编制配套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按规定组织市经研所评审或报省公司发展部复核。省公司发展部每月定期组织项目复核，以及批复工作。

六、对已批复的配套电网项目，由市供电公司向省电力公司申请纳入年度投资计划。

七、省公司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接网工程优先纳入年度投资计划，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，分解下达至市（县）公司。对投资计划下达后新出现的村级电站，电网配套项目利用业扩基建项目包资金予以安排。对超出业扩基建项目包资金额度的项目，省公司向国家电网公司备案后，先行组织实施，并优先在综合计划调整中予以安排。

八、市（县）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，由配电网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管理。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，简化程序，并保证物资供应、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确保光伏项目安全、可靠、及时接入电网。

九、项目并网前，县（市）公司营销部与项目业主（村委会或乡（镇）政府）签署发用电合同（含调度协议）。

十、项目业主（村委会或乡（镇）政府）向当地电网企业申请并网验收，县（市）供电公司营销部负责受理项目业务并网验收及调试申请，验收合格，安排并网运行。

十一、项目并网后，项目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申报要求，申请纳入补贴目录。补贴资金由县（市）电力公司负责转付。

附件 4

光伏扶贫月调度表--总表

县(区、市)	已并网规模 (KW)	覆盖贫困人口 (XX户/XX人)	已并网户用分布式		已并网村级小电站				已并网集中式扶贫电站		已发电量 (万千瓦时)	结算金额 (万元)
			规模 (KW)	XX户 /XX人	规模 (KW)	XX户 /XX人	涉及 XX个行政村	其中 XX个贫困村	规模 (KW)	XX户 /XX人		

光伏扶贫月调度表--已并网村级小电站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并网规模	备案文号	并网时间	已发电量

- 7 -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0248.html>